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2018年1月2日、3日及4日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.73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

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，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、针对近期部分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2017-245号公告），并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《关于近期媒体报道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详见公司2017-252号公告），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，并提示了相关风险。

3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5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、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

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